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现就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范围仅限于：

- （1）用于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因此公司此次审议通过的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之“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中“风险投资”的范畴。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其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2%，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